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川营划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等5家单位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2023年7月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因被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诉讼判决生效。2025年3月公司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423民监3号《民事裁定书》，经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诉讼的一审判决因基础事实发生改变而需要纠正，应予再审。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9月2日和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54、2023-069、2023-084和2025-026）。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423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第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对该诉讼判决如下：

1. 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305.3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为 206.38 万元；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 1,305.39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计算）；

2. 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3.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用 40.07 万元；

4. 案涉工程款拆分复核费用 12.30 万元，由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69 万元，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共同负担 8.61 万元；

5. 驳回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46.94 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后，公司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重审。	目前重审暂未判决，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韩绍晶。被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不涉及金额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决驳回申请人韩绍晶的仲裁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华固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92.08 万元	华固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法院的一审和二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	根据一审和二审的判决结果，对公司不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上诉人)：昆明海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纷		回华固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产生影响。
原告：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77.09 万元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再审裁决。	对公司的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涉及的债权，公司已在2025年司法重整工作中，按照《重整计划》纳入信托非保留资产进行了剥离。本次法院的判决将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2025）云0423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